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任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1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602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溫任汶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溫任汶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欲與告訴人和解，只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18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

01 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27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僅
02 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
03 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
04 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5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6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7 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0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0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2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3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竊盜罪、業務侵占罪，審
15 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之生產部門廠長，竟罔顧告訴人公司
16 長期對其之信任，利用其備受信任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所有，恣意為竊盜及業務侵占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額甚
18 鉅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就竊盜部分
19 迭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就業務侵占部分雖否
20 認對錫球有管領權限，惟對於有搬取錫球變賣之客觀事實尚
21 能據實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當庭及具狀表示之意
22 見、告訴人所受危害程度、本案犯罪期間非短、被告迄今未
23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其諒解，以及被告本件之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素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衡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兼職服務業、月
26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與配偶共同扶養分別為10歲
27 及3歲之子女、另須扶養中度身心障礙之母親及中低收入之
28 父親(原審卷第121至133頁)、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分
29 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並考量被告所為均屬侵害他
30 人財產法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之受害金額，以及刑罰邊際
31 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

01 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業已審酌
0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酌定適當之刑度，並在理由中具
03 體說明，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無違反公平、比例及
04 罪刑相當等原則，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之情形，
05 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至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乙情，有調解筆錄存卷足憑(本院卷
07 第131至132頁)，據此主張從輕量刑，然上開和解情事，係
08 於原審判決後所生事由，本院審酌後自得於緩刑諭知部分予
09 以考量(詳後述)，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並無違誤。是被告
10 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緩刑

12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3 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4 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5 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16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17 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8 者。」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19 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
20 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
21 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

22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
24 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以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
25 內容給付賠償，並獲得告訴人之宥恕，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
26 詢紀錄表(本院卷第129頁)、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31至132
27 頁)存卷可佐。茲考量被告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
28 教訓，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有所警惕，而
29 無再犯之虞，則前開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
30 知緩刑5年，又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以使被告對自身行
31 為有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

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觀後效。另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
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移送併辦，檢察官
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沈君玲
法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調解筆錄內容	備註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柒萬元整。其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貳萬伍仟元(最後一期應給付貳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此為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6月5日調解成立之內容(本院卷第131至132頁)。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璿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貳佰參拾玖萬元整。其給付方式為：自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貳萬伍仟元(最後一期應給付壹萬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